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1號

上訴人 王立香

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

被上訴人 劉煌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偕同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4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未受第二審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89條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上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陳文彥協同結算合夥財產；備位聲明請求上訴人與陳文彥連帶給付新臺幣377萬0,594元本息。第一審就先位之訴判命陳文彥協同結算合夥財產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另認其備位之訴無庸審酌。陳文彥就其先位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。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先位勝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陳文彥之上訴，另就備位之訴未予審究。則被上訴人既未就第一審駁回其先位之訴對上訴人請求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復未就被上訴人備位之訴予以裁判，上訴人自非原判決受不利裁判之人，其對之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01					法官	方	彬	彬	
02					法官	蘇	姿	月	
03					法官	陳	婷	玉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	書	記	官	吳	依
06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31
									日